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2年9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歡樂 KTV，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曾貪心並將申報工作委託給金愛錢公司辦理。不料，某次市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時，發現歡樂 KTV 內，一處正門的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達 2 公尺，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的規定，且廣告招牌未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置，工務局就發函給曾貪心及金愛錢公司，請他們限期改善。

金愛錢公司向曾貪心表示：「要僱工改善缺失很費事耶，那道門有 1.88 公尺寬，跟規範要求的 2 公尺差不多嘛，乾脆去找工務局的約僱承辦人好處妹說一下，看能不能就不要改善。」曾貪心知道金愛錢公司提到的這位「好處妹」，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約僱人員，主要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申報書審查及網路申報的審核等業務。

某日，曾貪心發現好處妹跟朋友在歡樂 KTV 聚會，連忙熱心上前接待，並詢問好處妹，可不可以不要改善出入口寬度，好處妹當場允諾「沒有關係」。曾貪心就請金愛錢公司製作不實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等文件資料，並於市政府線上申報系統申報已改善；再由好處妹登入系統，在「備查情形」欄點選「准予備查」，完成改善後申報流程。

好處妹明知曾貪心跟金愛錢公司都沒有確實改善建築物不合格的地方，卻於線上系統中，同意「准予備查」，並簽報長官核准，損害市政府監督建築公共安全的公信力與正確性，讓曾貪心省下改善出入口的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須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

溫馨叮嚀

好處妹身為工務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網路線上申報系統的審核工作，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好處妹既知道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機關施政的公信力，方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

參考法規

✿ 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2 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3 項，後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1 項）

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1 項）

第 5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 6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一、申報書。二、檢查報告書。三、改善計畫書。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簽證負責。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公務機密



你的密碼安全嗎？

■ 假面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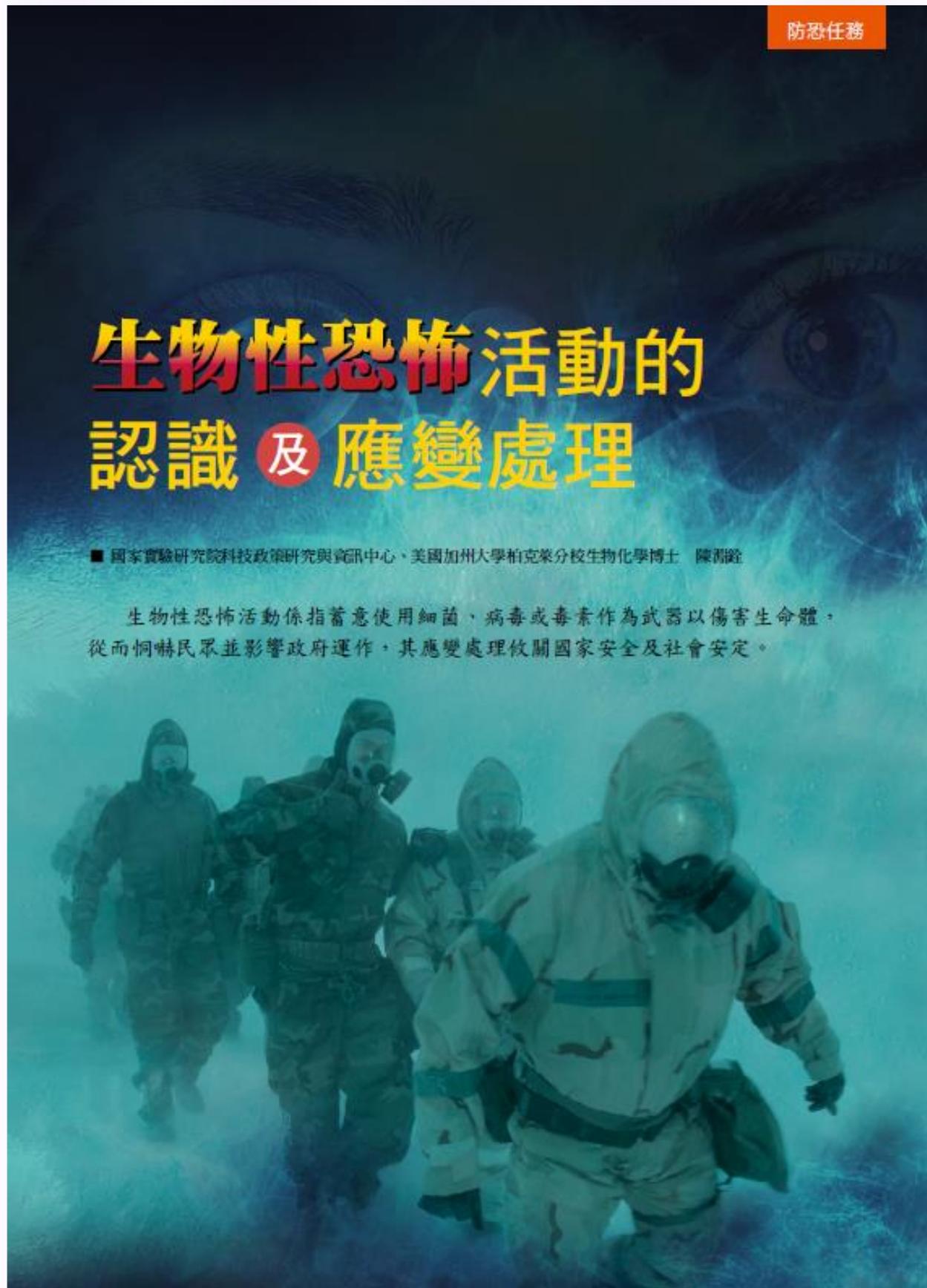
安全維護

防恐任務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 認識 及 應變處理

■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博士 陳淵銓

生物性恐怖活動係指蓄意使用細菌、病毒或毒素作為武器以傷害生命體，從而恫嚇民眾並影響政府運作，其應變處理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Terrorism & Bioterrorism

恐怖活動 (terrorism) 是指恐怖分子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及平民生命財產的行動，包括大規模傷害平民、破壞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劫機、劫船、綁架或襲擊特定建築物等，主要以引起國家動盪、社會不安及製造大量人員傷亡為目的，動機可能是政治目的、意識形態、宗教信仰、種族衝突、報復犯罪及反社會體制等，行為主體可以是個人、團體或國家，是一種極端的非對稱作戰方式。

生物性恐怖活動 (bioterrorism) 是指人為蓄意釋放細菌、病毒或毒素 (生物製劑)，以達到使人類及動、植物死亡或致病的目的，具有易行、散播、潛伏、突發、多樣及偽裝等特性，預防與應變處理均十分困難。生物製劑源自於自然界，但經過培養或基因改造後可增強其致病性、抗藥性及散播能力，傳染途徑包括食物、水、空氣、接觸傳染 (含人傳人) 及病媒動物傳染等方式。與其他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比較，生物製劑的成本低廉，殺傷力強，使用簡單，而且有些製劑一旦釋放，極難根除，例如炭疽桿菌 (*Bacillus anthracis*) 的芽孢 (spore) 生命力很強，可耐高溫、乾

燥等不良環境，即使是死亡多年的屍體，亦可成為傳染源。

歷史上發生過多次生物性恐怖活動，日本 731 部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便曾施放多種生物製劑，殺害大量中國軍民。生物武器技術原本只掌握在個別國家，但是隨著科技的發展和社會的演進，有些恐怖組織也使用生物製劑作為武器。例如印度宗教狂熱分子在 1984 年以沙門氏菌 (*Salmonella typhimurium*) 污染美國奧勒岡州一處餐廳的沙拉吧，企圖傷害投票者而贏得地方選舉；日本邪教組織奧姆真理教在 1995 年於東京地鐵釋放沙林毒氣，造成數百人傷亡；美國在 2001 年 911 恐怖襲擊後，發生炭疽病攻擊事件，帶有炭疽桿菌芽孢的信件，透過郵政系統散播，造成多人感染死亡。



日本 731 部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便曾施放多種生物製劑。

生物製劑的種類

可用在生物性恐怖活動的生物製劑種類繁多，但並非每種病原都適合被武器化（weaponization），病原需要被包裝成特定形式，儲存和輸送過程要保持安定，以確保散播後仍具有致命性。美國政府在 1999 年根據病原的威脅性，列出 A、B 及 C 級三類病原，其中 B 及 C 級病原的危害程度較輕，A 級病原則需優先應變處理（如表一）：

影響與衝擊

生物性恐怖活動會造成人民的生命、財產及健康損失，社會疏離、脫序及恐慌，癱瘓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甚至導致國家動盪、經濟衰退、交通阻絕或國際糾紛，影響相當重大。以美國在 2001 年處理炭疽病事件為例，除治療及照護患者外，衛生部門須檢測大量的環境及臨床檢體，而且美國政府耗費鉅資清理受炭疽桿菌粉末污

表一 A 級病原的特性

病原	疾病	潛伏期	傳染途徑	預防	治療	致死率
炭疽桿菌	炭疽病	1~5 天	接觸	疫苗	抗生素	50%
鼠疫桿菌	鼠疫	1~6 天	蚤咬	病媒防治	抗生素	>50%
兔熱氏桿菌	兔熱病	3~14 天	蟲咬	病媒防治	抗生素	30~60%
肉毒桿菌毒素	肉毒桿菌中毒	6 小時~14 天	無（攝入）	無	抗生素	3~50%
天花病毒	天花	7~10 天	接觸	疫苗	無	30%
出血熱病毒	病毒出血熱	2~21 天	動物媒介	無	無	50~90%

（作者製表）

註：出血熱病毒（hemorrhagic fever virus）主要包括伊波拉（Ebola）病毒、馬堡（Marburg）病毒、拉薩（Lassa）病毒及馬秋波（Machupo）病毒等。

防恐任務

染的建築物。這次事件造成美國民眾人心惶惶，談粉色變，對衛生部門帶來很大的壓力，相關的郵政單位也因進行環境調查而使郵政系統停擺數週。恐慌並擴及國際，陸續有其他國家的政府接到民眾通報收到含不明粉末的信件，臺灣也是其中之一，雖然後來都證實是虛驚一場，但施放者顯然已經達到引起恐慌的目的。

偵測與調查

偵測與調查是反生物性恐怖活動的關鍵，但相較於其他形式的攻擊，實施並不

容易。生物性恐怖活動通常無徵兆，且病原有潛伏期，疾病則迅速爆發並散播，與傳染病的流行有相似之處，很難迅速診斷並確認，若未接獲相關情報或確切證據，可能被視為一般傳染病處理。下列流行病學（epidemiology）及犯罪的跡證可用以辨識與調查生物性恐怖活動：

一、疾病突然發生且病例迅速增加

無環境汙染及公共衛生不良因素存在，疾病卻突然發生，且病例超出預期件數。但在特殊情況下，單一個案亦可視為生物恐怖性活動的跡象。



美國在 2001 年發生郵件夾帶炭疽桿菌的生物性恐怖活動，寄送對象為新聞媒體辦公室及參議員，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郵政系統停擺。

二、疾病發生的時間及地點集中

在特定的範圍內，疾病在很短的時間內於人群中發生，且有漸次蔓延擴散的趨勢。

三、疾病構成犯罪事實的要件

疾病的發生已成事實，且有證據顯示是人為蓄意引起的，威脅民眾、引發疾病流行及造成恐慌則是犯罪的主要目的。

生物性恐怖活動很少發生，因此偵測與調查需參考一般傳染病的處理方式以累積經驗，實驗診斷的技術則必須日益精進，加上透過情報的蒐集，提高警覺，在適當時機針對可能的跡象介入調查，預防生物性恐怖活動發生，若疾病已發生甚至流行，則應快速偵測，並調查疾病的發生與恐怖活動之相關性。

應變與處理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情資蒐集、犯罪偵查及治安維持與其他類型攻擊相似，部分應變程序與處理技術也與化學性、輻射性的恐怖活動相同，但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應變尚有特殊之處，須參考以前的案例，根據實際狀況作調整，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

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要建立反生物性恐怖活動的系統，處理與應變包括下列措施：

一、採檢診斷

藉由受害者的病例採檢或事件現場的環境採檢，以實驗診斷的方式辨識並確認可能的病原。

二、潛伏追蹤

感染至發病需經過一段時間，對於可能的暴露者，至少須追蹤潛伏期，如果病原可透過人傳人，則應追蹤更多的對象，甚至需要進行大規模調查，以找出尚未發病的可能受害者。

三、安全監督

病原的散播非肉眼可見，故需對民眾提供正確防護資訊，必要時封鎖病原可能散布的區域。藉由科學且詳實的流行病學及犯罪學調查，找出可能的暴露途徑與危險因子，防範病原大規模擴散以控制疫情。

四、醫療照護

民眾可能過度擔憂罹患傳染病，為因應大量恐慌性就醫者，需預先規劃病人分流的標準，對於受害者的治療與照護，需就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及其他醫療資源進行分配。

圖一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危機處理架構



(作者製圖)

結論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危機管理不僅是公共衛生的議題，亦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對抗生物性恐怖活動有賴完善的預防、警報、檢測、醫療及司法調查體系，除了要掌握情報及嚴格執法予以防範外，國家需具備相關的診斷技術，儲存充分的藥物及疫苗以備不時之需，並要有適當的醫療和公共衛生措施作為應變策略（圖一）。雖然生物性恐怖活動從未真正在臺灣發生，但仍應有充分的準備，我國在 2003 年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後，防疫

體系作了大幅度的調整，以因應大規模傳染病的爆發，隨著國內外資訊的交流與防疫經驗的累積，對於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應變能量已持續增加。目前 A 級病原引起的疾病已被納入「傳染病防治法」規範，醫療人員如發現可疑的病例，有責任向衛生單位通報以研判病原，並配合檢調單位進行犯罪調查。未來期待我國國土安全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及反恐）的政策持續推動，促使各項應變資源有效整合，並喚醒全民安全意識，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防疫專案

COVID-19莫德納XBB疫苗開打

- ◆ Moderna XBB.1.5疫苗為針對現行COVID-19主流變異株之一製作之疫苗
- ◆ 接種對象：滿6個月及以上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 ◆ 接種期程：

9/26 65歲以上長者開打

10/2 醫護人員開打

暫定 10/9 全民開打 6個月以上且符合接種間隔即可接種！

2023/09/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Moderna XBB.1.5疫苗接種建議

- 接種對象：滿6個月及以上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 接種劑數、間隔與劑量如下：

年齡	接種史	接種劑數	接種間隔	接種劑量
滿6個月至 未滿5歲幼兒	未曾接種疫苗	2劑	2劑間隔4週(28天)以上	0.25mL (25mcg mRNA)
	曾接種1劑單價或雙價莫德納疫苗基礎劑	1劑	與前1劑間隔4週(28天)以上	
	曾接種1-2劑單價BNT疫苗基礎劑	1-2劑	依時程接續完成3劑疫苗接種 (第1-2劑間隔4週以上， 第2-3劑間隔8週以上)	
	已完成基礎劑接種	1劑	與前1劑間隔3個月 (12週；84天)以上	
滿5歲以上 兒童、青少年及 成人	未曾接種疫苗	1劑	-	5-11歲：0.25mL (25mcg mRNA) 12歲以上0.5mL (50mcg mRNA)
	曾接種疫苗	1劑	與前1劑間隔3個月 (12週；84天)以上	

2023/09/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小心詐騙

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凡是在網路(FB、IG 等)上看到或網友傳來的投資邀約訊息(Line、簡訊)，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 詐騙手法：

1. 網路(FB、IG、Y2B)看到投資、輕鬆賺錢貼文，或在交友網站、交友軟體(APP)認識網友，網友慫恿投資，以掌握「平臺漏洞、後臺程式、取得內線消息」等話術，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
2. 後續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群組(如投資體驗群)，有自稱「老師、指導員、分析師、總監」的人教學投注(代操)，且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學員獲利貼文。
3. 初期帳面顯示獲利(小額獲利有些可以出金)，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甚至要您貸款投資)。
4. 當您加碼入金後，以各種理由(洗碼量不足、保證金、IP 異常等)不讓你出金，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對方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備註：歹徒設立的詐騙投資「網站名稱」可能仿冒真的投資網站，謹慎理財請仔細查證)

【消費者保護宣導】

向銀行貸款購買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商店倒閉無法繼續商品或服務，可以拒絕還款嗎？

- 一、消費者為購買預付型交易商品，而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因貸款契約係消費者與銀行所簽訂之契約，與店家和消費者所簽訂之買賣契約，二者係各自獨立。未來如果發生商店經營不善倒閉，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仍須按期償還所借款項予銀行。
- 二、惟若銀行與商店間有「策略聯盟」、「共同推廣」或其他合作關係，而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之價金，係由銀行貸予借款人（消費者）者，遇到商店倒閉無法繼續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可檢具當初所簽訂之買賣或服務契約、購貨證明（或收據）及未獲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證明文件等，向貸款銀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

歡喜慶中秋 廉潔好公僕

中秋節將屆，公務員如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事，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作業。

中秋節(112年9月29日)將屆，由於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政風室 提醒您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